

七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红河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红河县林下中药材育苗及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红河县林下中药材育苗及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何良苗木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4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云南何良苗木绿化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何良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，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：其他为列明行业。

